

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二、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南鲁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立足镇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保证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南鲁山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专门配备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 名，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做好网上投诉案件办理、答复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同时，不断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0年，南鲁山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公开内容，将政务公开工作当做一项重点工作来抓。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南鲁山镇人民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编制、公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网上公开发布的形式，对涉及到的六稳六保政策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更新发布，主动制作和发布政府信息197条，稳步推进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南鲁山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南鲁山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政务公开常态化的要求，本着求实、方便、节俭、明白的原则，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重点民生问题。通过公开栏、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有针对性的对政府的各类信息进行公开，发挥正面引导作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南鲁山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党建办主任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设置专职工作人员1名，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南鲁山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督促全镇各村、各单位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各村、各单位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0年，南鲁山镇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加强常规监测，通过定期检查等方法，对负责网站部分的整体运行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保证核查巡检的有效性。二是加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三是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督导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南鲁山镇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部门、农村延伸，为公民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条件，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1	9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南鲁山镇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主要问题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南鲁山镇做出以下整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镇政府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与其他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高各站所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政务公开作为加强廉政建设、促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

一项重要措施，作为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的大事抓紧抓好。三是丰富内容公开渠道及方式。积极探索更便捷的公开方式，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沂源县南鲁山镇

2021年1月30日